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研究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研究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激励制度，并监督其执行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董事会授权办理的其他事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